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5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6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7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8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18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19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9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20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
十六、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20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1
十九、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2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22
二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22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23
二十三、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杰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俊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26 日）股东为 9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增至 3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0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仍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俊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俊杰新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1、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俊杰新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俊杰新材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俊杰新材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具体如下：

2018年10月15日，俊杰新材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年11月5日，俊杰新材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并于2018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8年11月19日，俊杰新材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于部分发行对象变更认购数量的公告》。

2018年11月21日，俊杰新材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于股票发行认购结果暨部分发行对象变更认购数量的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俊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28 个，其中在册股东 6 个，新增股东 22 个，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性质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黄峻	在册股东	438,615	1,315,845	货币
2	黄茂金	在册股东、董事	521,651	1,564,953	货币
3	蔡锡明	在册股东、监事会主席	292,410	877,230	货币
4	李洪发	在册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492,410	1,477,230	货币
5	黄爱平	在册股东	146,205	438,615	货币
6	林毅如	在册股东	146,205	438,615	货币
7	李 甫	新增投资者，公司董事	7,470,704	22,412,112	货币
8	黄荣昊	新增投资者，公司董事	4,465,466	13,396,398	货币
9	林 勇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80,000	240,000	货币
10	王则贵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货币
11	吴文容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货币
12	李锦新	新增投资者，公司监事	95,000	285,000	货币
13	赵庆忠	新增投资者，公司财务负责人	100,000	300,000	货币
14	李建树	新增投资者，公司监事	150,000	450,000	货币
15	刘子康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60,000	货币
16	张月婵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货币
17	庄 淇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300,000	900,000	货币
18	林剑平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货币
19	周亦鸾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货币



20	林光泉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货币
21	黄子强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55,000	165,000	货币
22	蔡承铨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200,000	600,000	货币
23	黄世强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60,000	货币
24	李细庆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150,000	450,000	货币
25	吴庆忠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货币
26	林惠云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17,000	51,000	货币
27	陈怡如	新增投资者，公司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货币
28	江苏永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外部合格机构投资者	300,000	900,000	货币
<b>合计</b>			<b>15,620,666</b>	<b>46,861,998</b>	-

###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黄峻，男，身份证号 62010419360720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黄茂金，男，身份证号 35220119640223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蔡锡明，男，身份证号 35222119671025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李洪发，男，身份证号 62010419621022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黄爱平，男，身份证号 35222119681109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林毅如，男，身份证号 35222119650409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李甫，男，身份证号 35220119920619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黄荣昊，男，身份证号 35220119920612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林勇，男，身份证号 35220219820621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销售部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王则贵，男，身份证号 35220119501117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工程师，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吴文容，男，身份证号 35222119690316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厂长，高级技师，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李锦新，男，身份证号 35220119790225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厂长，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赵庆忠，男，身份证号 35222119700111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李建树，男，身份证号 35220119801112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刘子康，男，身份证号 35072319800410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张月婵，女，身份证号 41082319841017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庄淇，男，身份证号 36020319850108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林剑平，男，身份证号 35222119650221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周亦鸾，男，身份证号 35222119630418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工段长，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林光泉，男，身份证号 35220119790112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半成品主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黄子强，男，身份证号 35222119721205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成品主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蔡承铨，男，身份证号 35222119620724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基建主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黄世强，男，身份证号 35222119690307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厂长，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李细庆，男，身份证号 35222119681014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会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吴庆忠，男，身份证号 35222119660113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成品主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林惠云，女，身份证号 35220319891006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销售部主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陈怡如，女，身份证号 35220119951119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江苏永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1N4F0610；实缴出资：1500.34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雪松；住所：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富源路；经营范围：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蓄热式氧化炉、直燃炉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钢材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江苏永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

(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客户查询》显示，证明江苏永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合格转让、常规股票交易、证券交易等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 4、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的认定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没有收到对提名核心员工提出异议的反馈。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5、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李甫是公司董事，与公司董事长李成良是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蔡金钗是母子关系；李细庆与公司董事长李成良是兄弟关系；黄荣昊是公司董事，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吴文忠是父子关系；吴文容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吴文忠是兄弟关系；蔡承铨与公司董事蔡金钗是兄妹关系；李锦新、李建树担任公司监事；赵庆忠是公司高管，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黄峻是公司在册股东；黄茂金是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蔡锡明是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洪发是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黄爱平是公司在册股东；林毅如是公司在册股东。除上述关系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俊杰新材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10月15日，俊杰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成良、蔡金钗、李甫、吴文忠、黄荣昊、黄茂金、李洪发进行了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故本次董事会将议案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年11月1日，俊杰新材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等。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因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俊杰新材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回避表决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 2、本次发行的认购

经与投资者达成一致认购意见后，2018年11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起始日为2018年11月10日上午9时，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11月19日下午4时。银行账户信息为，公司户名：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账号：131010100100340545，开户行：兴业银行宁德财贸广场支行。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部分发行对象变更认购数量的公告》。由于认购方自身的原因，《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中披露的认购方黄峻、蔡锡明、黄爱平、林毅如、李甫、黄荣昊追加认购数量，认购方蔡其清、黄怡照、张荣斌放弃认购，认购方黄茂金、李洪发、林勇、王则贵、吴文容、李锦新、赵庆忠、刘子康、黄子强、李细庆、周亦鸾放弃部分认购。其余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保持不变，本次认购对象实际认购总数未超过《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上限。

截至2018年11月19日下午4时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46,861,998元，实际参与的认购对象为28名。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认购结果暨部分发行对象变更认购数量的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部分发行对象放弃认购、减少认购、追加认购数量后，发行数量未超过《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上限，俊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拟定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系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65,796.60 元，公司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8 元。

对比同行业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及 A 股上市企业，根据俊杰新材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同行业企业同期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每股人民币 3.00 元的定价参考了同行业平均市盈率和市净率。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新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公司在定价过程中参考了行业的平均市盈率、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公司的成长性等定性及定量指标，利用市盈率、市净率、可比公司法等多种企业估值方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经过沟通最后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是双方形成一致性判断的结果，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通过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价格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协议明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协议的生效、协议的解除与终止、违约责任等内容，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 19 条对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的股东对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的现有股东对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俊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票发行发生以下情形将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俊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8 名投资者，其中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7 名，新增外部合格机构投资者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 2、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主要目的是为了缓解因为新建窑炉、扩大产能而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以期提升公司的综合营运能力；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比率，以期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盈利水平。同时，本次定向增发也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财务结构。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定向发行拟定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65,796.60 元，公司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8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00 元高于 2017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经过沟通最后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是双方形成一致性判断的结果，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

综上，从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和股票发行价格来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28 名，其中，27 名自然人，1 名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永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核查营业执照副本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永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蓄热式氧化炉、直燃炉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钢材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未查到江苏永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相关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永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

本次其他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2、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6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共9名自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江苏永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公司在册的9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均为认购方缴纳。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认购的定向股票发行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认购股份所产生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本人享有/承担。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其他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或承诺，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对任何该等股份的权益主张或要求。”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其自有财产或依法可自由支配的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俊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未约定对赌或估值调整条款、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俊杰新材与本次股票认购方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或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认购对象当中的非自然人投资者江苏永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机构投资者，经核查，江苏永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1N4F0610；实缴出资：1500.34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雪松；住所：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富源路；经营范围：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蓄热式氧化炉、直燃炉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钢材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俊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对于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李甫、黄荣昊、李细庆、吴文容、蔡承铨，俊杰新材将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上述认购对象的新增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若认购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认购股份需按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其他认购对象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俊杰新材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俊杰新材于2018年3月12日挂牌，本次发行是俊杰新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而连续发行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俊杰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期限为2018年11月10日上午9时，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11月19日下午4时。2018年11月30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8)第62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1月21日止，认购资金已全部到位。

通过查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俊杰新材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宁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六、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科目余额表、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核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银行汇款单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原始文件，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要求，制订并公开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包括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在内的筹资行为进行制度性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截止《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前，公司已在兴业银行宁德财贸广场支行开立账户（账户名称：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帐号131010100100340545）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认购账户对募集资金集中存储。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宁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俊杰新材已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10月15日，俊杰新材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24）、《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018年11月1日，俊杰新材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

股票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等。2018年11月5日，俊杰新材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并于2018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018年11月19日，俊杰新材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于部分发行对象变更认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018年11月21日，俊杰新材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于股票发行认购结果暨部分发行对象变更认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十九、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的查询，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相关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经核查，俊杰新材于2018年3月12日挂牌，本次发行是俊杰新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中涉及对构成收购的承诺及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或登记的承诺等情况。

#### **二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主要

目的是为了缓解因为新建窑炉、扩大产能而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以期提升公司的综合营运能力；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比率，以期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盈利水平。该部分银行贷款具体用途为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购买原材料，属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等。关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用途，该银行贷款的具体用途不属于《问答三》规定的负面清单的情形。

##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相关要求，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况如下：

### 1、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开源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财务顾问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2、俊杰新材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俊杰新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二十三、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Gang in black ink.

2018年9月1日